
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5 票赞成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5 票赞成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监管检查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5 票赞成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。
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7 日